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公告

109.2.26

- 一、考生應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以有效阻絕疫情擴大。近日如有咳嗽、發燒及其他類流感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若是前往醫院就醫、探病時，也請全程配戴口罩。疫情尚未消除前，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常注意自己的體溫。
- 二、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擴散，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不得報名參加考試(詳如下圖);報名後始發現者，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費。倘若違反前述規定，經查屬實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為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必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及上傳健康聲明切結書(詳見報名網頁)。
- 四、考試當日請考生提早 15 分鐘抵達報到地點，並配合量測體溫，為保護自己及他人，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並全程配戴口罩，本校將視情況給予適當隔離及調整考試程序。另為避免人員交叉感染，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
- 五、本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 第三級 國家旅遊史者(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網址： http://at.cdc.tw/X48565)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 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具「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對象2,3)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對象1,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